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议案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张宜东、杨保强、王复生

2026年5月22日